**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防城港引航站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

**2.使用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防城港引航站**

**3****.船舶概况：**

3.1 船舶资料

3.1.1 “北部湾引31”：本船为前倾式、单体、单甲板、带有深“V”型船体高速船，全船为高性能复合增强材料制造，设有双机、双螺旋桨推进器。

采用常规液压推舵装置及不锈钢舵叶。

甲板为防滑表面，前后甲板空间较大，方便工作人员活动，船上设安全扶手。

驾驶室及乘员舱底部甲板设置有效的阻尼材料，有效减小驾驶室的震动和降低噪音，增强船员的舒适感。

船体四周配备有新型的聚尿弹性体大包围护舷，船体护舷为一层聚胺脂（聚尿弹性体）结构，高度为40cm，厚度为30cm，该护舷保护面积大，抗冲击能力强，可为经常要靠大船的引航艇提供足够的保护护舷装置。

本船采用双层底结构，增大储备浮力，能保证本船进水后不沉没。

本船在沿海航区6级海况（9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1.2 航区及用途

1）航区：本船按沿海航区要求进行设计。

2）用途：本船船体及甲板均为玻璃钢结构，作为引航工作用船。

3.1.3 船级、规范

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ZC）的审查和检验。

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中国船级社(CCS)《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及相关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CCS)《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6)

中国船级社(CCS)《纤维增强塑料船建造规范》（2015）

抗沉性：

本船的储备浮力满足规范要求，大于100％排水量储备，满足一舱进水不沉性。

3.1.4 主要尺度及性能

1）主要尺度

总长Loa： 20.00m

总宽B： 5.20m

型深D： 2.50m

设计吃水T： ～0.90m

满载排水量： ～36t

主机功率： 2×336kw

2）主要性能

设计航速： 大于21Kn

乘 员： 限载 11人

航 区： 沿海

续 航 力： 300海里

抗 风 力： 9级(6级海况对应)

3.2“北部湾引32”：

3.2.1船型与用途：本船为单体、单甲板、全船船体及上层建筑结构采用进口船用铝合金材质的高速船舶；动力采用两台VOLVO PENTA D13-IPS 900型船舶主机、推进及操作系统；本船主要用于港口海域接送引航员作业，满足频繁接送引航员和靠离船舶的使用要求，本船为引航船。

3.2.2设计建造依据：本船的设计、建造接受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检验机构（ZC）的审查和检验。本船的设计建造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

3）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5）；

4）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8)。

3.2.3 适用航区与能力：

1.本船航行于沿海航区，稳性、破舱稳性及结构部分按近海航区计算；

2.本船在沿海航区6级海况（9级风）下能安全航行；

3.本船属载客船舶，可雾航、夜航，冬季结冰不航行；

4.本船不沉性满足《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修改通报对近海航区船舶的要求。

3.2.4主要尺度及性能

1）主要尺度

总长Loa ： 19.98 m

总宽B： 5.20 m

型深D： 2.50 m

满载排水量： 33.00 t

主机功率： 2×515kw(机组输出轴功率2\*485kw)

2）主要性能

航区： 沿海

乘员： 限载11人

抗风力： ≥9级（6级海况对应）

续航力： ≥250 海里

最大航速： ≥26 Kn

经济航速： ≥22 Kn

3.3最高限价：每艘引航艇包干费用人民币25.33万元/月，304万元/年；总共两艘引航艇，共计608万元/年。

**（二）服务要求**

**1.作业区域**

引航艇主要用于在防城港内接送引航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接送工作，工作水域包括：

1.1防城港及其附近水域；

1.2 ；2.1 共和国防城港引航站指定的其它水域。

**2.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情况自行配备人员，但必须满足船舶适航条件；**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应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

**3.管理服务要求**

3.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引航艇管理和接送引航员等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接送服务，确保本船24小时适宜运行状态**，**将引航艇停靠在指定泊位，服从采购人对引航艇的工作调度，根据采购人指令安排引航艇作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进行其它作业。

3.2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合格的船员，并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同时向采购人备案。

3.3船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相关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船员服务簿和其它有关证书，船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关标准。

**4.船舶维护保养**

4.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做好船舶的维护管理，确保船体、轮机、电气和救生设施、通导设备等都满足适航条件。

4.2中标人应保持船体和船舱整洁，具有良好的船容船貌，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4.3中标人负责引航艇的维护保养和一切修理费用（含日常维修保养零配件的费用）。

**5.对中标人的要求：**

5.1中标人必须投入有满足引航艇停泊条件的码头。

5.2所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有效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培训），对于不配合或不符合要求的船员，引航站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三十天（30）内完成更换。

5.3 在服务期限内的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上月引航艇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内容涵盖船舶的现状、当月维修保养情况和下月维护保养计划、作业任务及完成情况等相关事宜。

5.4妥善保管船舶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船舶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

5.5 须承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5.6 根据引航艇实际使用情况，为避免引航艇上的船员疲劳驾驶和工作，确保引航安全生产作业，每艘引航艇上每天值班的船员人数最低须按照不少于3名值班人员的标准配备，以上船员需要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具有必要的操船技能。

**6.燃油供应**

6.1 引航艇的燃油应由合法资质的供应商供应，所使用的燃油需满足标准船用柴油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6.2燃油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船舶修理**

7．1制定船舶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坞修及年度维修计划应详细列明修理项目、费用、维修时间、用于维护引航艇的配件、备品备件等清单，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权对整个坞修和年度维修过程进行监督。

7.2 引航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在工作间歇时间进行，如影响船舶使用应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

7.3引航艇发生机械故障或海难事故造成船舶损坏时，应首先查明故障原因或损坏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定维修项目,评估维修所需费用及维修时间，制定维修计划，选定维修厂，经采购人批准后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实施维修。涉及船舶保险的应及时报保险公司,并备齐保险理赔所需的一切材料。

7.4在使用引航艇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不能运行时，应具备有快速维修、保障能力，对水线以下船体的检查和维修应就近上排或进坞，禁止使用吊艇的方式。能提供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不能影响引航生产作业。

**8.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要求**

8.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联系；且须列明专职主管姓名及联系方式。

8.2 遇到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到达采购人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

1.1投标人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在第1年服务期内，中标人未有违反合同行为的，第1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延续服务1年，以此类推。

2.支付和承担以下费用：

2.1所有船员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任何由于没有支付船员费用发生的群体上访、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船舶的维护保养和一切修理费用（含日常维修保养零配件的费用）。

2.3负责服务期限内的上排、进出船坞等费用。

2.4船舶使用的燃油、润滑油、油漆、缆绳等费用。

2.5为所有服务于引航艇的船员等工作人员购买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并充分考虑船员行业的高风险性，应为船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http://www.66law.cn/topic2010/rsywshbx/%22%20%5Co%20%22%E4%BA%BA%E8%BA%AB%E6%84%8F%E5%A4%96%E4%BC%A4%E5%AE%B3%E4%BF%9D%E9%99%A9)和（或）雇主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所投保险的保险单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后交采购人备案。

2.6为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亡险（120万元/人·年及以上）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7负责为船舶购买船体险、一切险及其他相关船舶险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8负责引航艇所需的码头、水、电、燃气等一切相关费用。

2.9负责所有船员的培训费，证书换证等一切相关费用。

2.10负责应缴纳的税金。

2.11当大风浪天气、恶劣海况等情况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必须提供安全接送引航员登、离轮的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并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12 负责办理引航艇技术证书的年审、换证及船舶保险理赔等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

3.1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中标金额/36，每月10号前为上月管理服务费结算日，凭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4. 其它要求：**

4.1投标价格合理，并有投标明细表；

4.2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及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4.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如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报采购人批准实施；

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包含响应时间、安全保障承诺等方面）；

4.5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6当本引航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或维修保养时，中标人应能提供临时替代船舶安全接送引航员，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7 当大风浪天气、恶劣海况等情况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必须提供安全接送引航员登、离轮的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并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当风力、浪高的标准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①北风7 级及以上，东南风和西南风 6级及以上；东南风或西南风4到5级且连续吹3天及以上。②其他恶劣海况。采购人有权决定使用拖轮或其他交通工具接送引航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配合和服从安排。

4.8中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以实际中标价来逐月支付管理费用。